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
鹏润大厦 A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目 录

- 一、会议议程
- 二、会议须知
- 三、会议议案
- 四、表决票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王文韬 董事长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须知
- 三、大会秘书处报告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他人员情况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 1、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
- 七、会议表决
- 八、公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形成会议决议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两名和监票人两名，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和大会工作人员组成。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均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每位股东提问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超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范围的问题可不予回答。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并不能保证每位有发言需求的股东都能在大会上完成发言，大会秘书处会安排专人对会议上的问答进行记录。

七、针对股东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提出的质询，主持人可指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答，回答人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股东在审阅本次大会相关议案后，即可进行表决。

九、参会的股东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议案一

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连续停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8 日，洲际油气与中信资源、浏洲鑫科签署了约束性的重组框架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步骤、交割先决条件等作出了约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筹划本次重组的背景、原因，重组的框架方案等；

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自停牌以来，公司立刻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组织中

中介机构开展方案讨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二、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1、洲际油气拟通过收购中信海月控股权的方式收购月东油田，从而拥有月东油田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权利。经分析判断，本次重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事前审批，中信资源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事前审批程序，中信海月的股权交易需要履行公开挂牌程序。上述程序流程较长，难以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

2、本次重组涉及收购海外资产，交易程序较为复杂，洲际油气收购中信海月需向发改委备案，具体备案层级（国家级/省级）待根据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中信资源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批准程序：出售中信海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购买陇州鑫科控股权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因此，相关各方需要沟通协调来完成大量的工作。

综上，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相关工作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

三、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中信资源，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资源的最终控制人。

依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之规定，本次重组需要国资监管部门进行事前审批，中信海月的股权交易需要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股东名称或姓名		营业执照号 或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表决权总数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备注					
说明：1、请填写好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帐号及表决权总数，法人股东需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和营业执照号，代理人应填写身份证号码及代表股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7日